

(26-4)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保 險 局 單 位 決 算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保 險 局 編 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17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0~21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2~23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4~25
(四)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6~27
(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28~29
(六)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30~31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3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4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5~36
2、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37
3、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8
4、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9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0~41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2~45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49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0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1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2~53
(十)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4~55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6
(十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8~59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60~61
(十四)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2~63
(十五)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 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76

甲、總 說 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廣續宣導推展高齡化保險商品及微型保險觀念，102 年度透過廣播、電視及報紙等不同媒體宣導，並辦理 15 場宣導講座，總參加人數為 1,406 人；為落實對經濟弱勢民眾照顧，積極鼓勵保險業推動微型保險業務，截至本年，已核准 17 張微型保險商品，累計被保險人數逾 5 萬 2 千人，累計保險金額逾 155 億元。
2. 健全保險市場發展：(1) 導正萬能人壽保險及利率變動型遞延年金保險商品之銷售回歸其商品本質，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2) 為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降低對信用評等之依賴度，並配合申訴統計實務，於 102 年 4 月 17 日修正「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審核及管理辦法」。(3) 為促進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之多元化及穩健性，於 102 年 9 月 12 日發布「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規範」。(4) 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備查產、壽險公會修正「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提升保險業董事會職能。(5) 為利消費者瞭解指定受益人之身故保險金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稅捐機關對於疑似規避遺產稅之個案，仍有依據稅法予以實質課稅之可能，於 102 年 6 月發布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適用實質課稅原則警語揭露之相關規定，加強保險業者應於銷售文件揭露事項之規定。
3. 強化保險市場紀律：(1) 102 年 11 月 7 日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俾強化保險業內部控制機制。(2) 為強化保險業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銷售及資訊揭露規範，102 年 1 月 15 日修正「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及「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3) 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建置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於 102 年度完成建置者共計 28 家；明定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所稱專業經營之業務範圍，並於 102 年 10 月 1 日發布施行。
4. 持續強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住宅地震保險制度：(1) 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及兼顧該保險資金流動性需求。(2) 完成檢討 102 年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3) 將酒後駕車違規紀錄納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計算因子。(4) 102 年 10 月 14 日修正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俾該基金財源之籌措與支付更為合理。(5) 督導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完成各項理賠標準作業程序及各項模擬演練。
5. 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規範：(1) 積極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及社福建設等政策，於 102 年 1 月 17 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資管理辦法」。(2) 102 年 5 月 3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放寬保險業資金從事國外公司債投資之可投資信用評等等級及額度等相關規定。(3)。發布保險法第 146 條第 3 項所定保險業資金存放於每一金融機構限額規定之補充規定。(4) 訂定「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信託受益權」，規範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信託受益權之範圍、限額與相關應遵循事項。(5) 發布保險業投資公辦都市更新案件並擔任實施者相關規定。
6. 持續檢討保險業精算簽證及清償能力監理制度：(1) 於 102 年 2 月 8 日發布保險業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符合之資格條件。(2) 修正本會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指定之「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應執行條文。(3) 訂定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資訊揭露應注意事項，自 102 年 7 月 1 日生效。(4) 發布人身保險業新臺幣、美元、歐元及澳幣等各幣別外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5) 發布 102 年度人身、財產保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6) 發布 102 年度適用「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
7. 完成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之概括讓與標售案之交割，為利接管人了結後續接管事務，金管會對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接管處分自 102 年 8 月 4 日起延長至 104 年 4 月 30 日，並續由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執行接管人職務。
8. 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之建立，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開放保險業辦理人民幣收付之投資型保單，迄今已有 15 家壽險公司銷售人民幣收付之投資型保單；並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開放保險業辦理以人民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以提供國人多元保險商品及資產配置選擇。
9. 積極參與各項國際金融監理相關活動，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至 19 日假臺北舉行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委員會議及年會；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舉行海峽兩岸首次保險監理合作會議，擴大兩岸保險業務往來。
10. 賡續辦理「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其中包含辦理「金融基礎教育種子研習營」、「教學觀摩分享會」、「國中小金融基礎教育教案徵選」及發行「校園金融基礎教育專刊」至全國中小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措施
保險監理	一、修正「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及「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	為加強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之規範，修正相關規範，確保招攬人員應具備相關資格、完整訓練與專業知識，增加對非專業投資人風險承受能力評估，以及要求保險業應對擬連結之投資標的進行上架前審查，另亦加強銷售文件中對攸關保戶權益重要事項之揭露規範等。	已於 102 年 1 月 15 日修正發布，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二、修正「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審核及管理辦法」	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降低對信用評等之依賴度，維護保險市場安定，修正保險業申請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資格條件之綜合評分值計算基礎；刪除對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級要求，另增列相當資格條件；規定主管機關得命違規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保險業將信託財產委由符合條件之金融機構保管。	已於 102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	
	三、發布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適用實質課稅原則警語揭露	為利消費者瞭解指定受益人之身故保險金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稅捐機關對於疑似規避遺產稅之個案，仍有依據稅法予以實質課稅之可能，爰規範人壽保險之	已於 102 年 6 月 4 日發布令釋規定，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之相關規定	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適用實質課稅原則警語揭露之相關規定，加強保險業者應於銷售文件揭露事項之規定。		
	四、舉辦「海峽兩岸首次保險監理合作會議」	為兩岸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監理合作關係上的一項突破，亦是兩岸保險往來的一項重大里程碑。	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舉辦。	
	五、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	為加強對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作業規範，要求保險業應將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保險商品適合度政策、業務人員誠實填寫招攬報告書之義務，並要求保險業應對評估保險金額、保險費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與職業間具相當性等特定事項訂定作業程序，俾強化保險業內部控制機制。	已於 102 年 11 月 7 日修正發布。	
	六、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延長萬能人壽保險及利率變動型遞延年金保險商品之解約費用收取年限，並新增人身保險商品利潤分析之利潤測試指標，有助於引導保險業審慎定價，強化公司穩健經營。	已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修正發布，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七、促進保險商	為滿足國人多元投保需	1. 為加強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措施
	品多元化發展	求，鼓勵保險業辦理多元保險商品。	多元化及穩健性，102 年 9 月 12 日發布「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規範」，明定投資型保險連結保本型基金應符合之條件、資訊揭露及行銷控制等相關規範，俾利業者遵循。 2. 102 年 12 月 20 日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開放保險業辦理以人民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以提供國人多元保險商品及資產配置選擇。	
	八、「102 年度推動保障型、年金保險及長期看護保險暨各類保險商品特性及風險宣導活動」於全國北、中、南、東部舉辦全國巡迴講座	提升經濟弱勢民眾、一般家庭及社會各界正確保險保障之觀念。	已舉辦 15 場講座，參與講座民眾人數共計達 1,406 人次。	
	九、舉辦各項研討會	與保險業者就各業務經營等層面交換意見，並提醒業者重視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機制等，俾利保險業穩健經營。	1. 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及 6 月 4 日舉辦「保險輔助人法令暨業務宣導說明會」，共計 300 人與會。 2. 已於 102 年 8 月 7 日舉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參加人員共計 100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3. 已於 102 年 8 月 26 日舉辦「102 年度汽車保險理賠實務研討會」共計 112 人與會。 4. 已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舉辦「102 年度汽車保險理賠實務研討會」，共計 79 人與會。 5. 已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舉辦「保險業高階管理人員研討會」，共計 130 人與會。 6. 已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舉辦「保險業招攬及核保制度研討會」，共計 130 人與會。 7. 已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舉辦「人身保險業理賠制度研討會」，共計 148 人與會。	
	十、檢討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	完成檢討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改以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本保險未報賠款，俾合理提存本保險準備金別準備金後餘額之存款比例限制，並將定期存款金額併入計算。	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發布。	
	十一、檢討 102 年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案	完成檢討 102 年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案，經精算結果，103 年度整體總保費需調升 22.1%，考量特別準備金餘額尚足以因應及不增加被保險人負擔下，費率維持不變。	已於 102 年 12 月完成檢討作業。	
	十二、研議將酒後駕車違規	完成將酒後駕車違規紀錄納入強制汽車責任保	已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與交通部會銜發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措施
	紀錄納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計算因子之可行性	險費率計算因子，每一酒駕紀錄加費 2,100 元，且不設上限，預定於 103 年 3 月 1 日施行。		
	十三、檢討修正「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	完成修正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俾該基金財源之籌措與支付更為合理。	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發布。	
	十四、檢討修正住宅地震保險理賠標準作業程序	為利震災發生後，得以順利啟動理賠作業，督導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完成各項理賠標準作業程序。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業已完成各種理賠標準作業程序之修正，並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經本會洽悉在案。	
	十五、督導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實施地震發生各項模擬演練	督導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完成地震發生各項模擬演練，俾實際災損發生時能迅速處理理賠案件，以確保災民能迅速獲得保險理賠，並重建家園。	業於 102 年 9 月 25 日完成各種狀況之模擬演練。	
	十六、修正「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為提升保險業董事會職能，並利於保險業董事會評估本身有效性遵循依據，督導產、壽險公會修正「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第 40 條之 1 規定。	已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備查。	
	十七、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	保險業精算簽證及風險資本制度檢討。	1. 已於 102 年 1 月 15 日修正 101 年度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計算股票等評價方式及調整不動產、公共建設與長照事業等投資之風險係數，以維保險業資本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要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善 應 改 措 施
				足率之穩定，以及引導保險業審慎投資不動產及參與公共建設及長照事業。 2. 已於 102 年 5 月 15 日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之揭露等級，由現行 3 等級細分至 5 等級（300%以上、250%至 300%、200%至 250%、150%至 200%、150%以下），以增加監理資訊透明度。 3. 已於 102 年 7 月 19 日修正 102 年上半年度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計算方式，包括風險資本調整係數 K 值及不動產投資採用市價評價計入自有資本規定，以逐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 4. 已於 103 年 1 月 16 日修正 102 年度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計算方式，包括公共建設與長照事業、資產集中度、匯率風險、股票型基金等計算方式，以合理反映資產分類及風險。 5. 已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令示保險業投資性不動產首次適用 IFRSs 以公允價值評價所生增值超過其他會計科目不利影響部分需提列為負債項下之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金，於補強有效契約負債公平價值之準備金後，得收回該剩餘之 80% 為特別盈餘公積，未經核准不得分配。另已要求自 101 年起，壽險業每年應提供有效契約負債公平價值評估結果，並就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要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善 應 改 措 施
				進行準備金補強事宜者，提報相關補強計畫。 6. 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及 20 日分別發布 103 年壽險業各幣別（新台幣、美元、澳幣、歐元）及人民幣新契約責任準備金適用之利率調整案，並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修正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醫療給付之預期損失率下限調整，一併於 103 年 1 月 1 日實施，並已完成產、壽業 101 年度精算簽證報告覆閱作業，續發布產、壽險業 102 年度人身保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並督促於 103 年 4 月底前提供 102 年度精算簽證報告，以兼顧壽險業清償能力、消費者保費負擔能力及鼓勵銷售長期保障型保險商品等監理目標。	
	十八、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規範	強化風險管理及資金運用規範。	1. 為達成提高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及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之政策目標，並配合推動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及執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已於 102 年 5 月 3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放寬保險業資金從事國外公司債投資之可投資信用評等等級及額度、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相關規定、放寬從事大陸地區及人民幣計價商品投資之資格及範圍，以及保險業者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等相關規定。	2. 為強化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信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要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善 應 改 措 施
				受益權之效率及安全性，已於 102 年 8 月 29 日發布「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信託受益權」規定，規範保險業得依據保險法第 1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投資不動產信託受益權，其範圍不包括具有預售屋履約保證機制之不動產信託受益權，以及投資限額與相關應遵循事項。 3. 已於 102 年 1 月 17 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增訂保險業得投資社會福利事業所需設施及證券化商品，以及提高對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限額等相關規定。另於 102 年 5 月間與財政部共同建立適合保險業參與促參案件之模式，並於 102 年 8 月 29 日發布符合條件之保險業得擔任公辦都市更新案件之實施者等相關規定，以增加保險業參與管道及提高投資意願。 4. 已於 102 年 5 月 3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放寬保險業資金從事國外公司債投資之可投資信用評等等級及額度、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相關規定、放寬從事大陸地區及人民幣計價商品投資之資格及範圍，以及保險業者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等相關規定。 5. 已責成產、壽險公會於 102 年 5 月完成就不動產投資規範自律規範之訂定，內容包括收益報酬率之檢視方式、鑑價機構之遴選機制、免租期之計算標準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及期間規範、與他人合作開發應遵循之事項、鑑價報告機制與鑑價方式、資訊揭露機制，以強化保險業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 6. 已於 102 年 1 月 8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出借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八點規定，刪除保險業從事出借國外有價證券需符合特定信用評等等級之規定，以增加保險業資金運用彈性。 7. 已責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及 24 舉辦「2012 年保險業風險管理(ERM)趨勢論壇」，邀請國外知名監理官及專家學者進行經驗分享。 8. 於 102 年 7 月 12 日發布令釋，補充規定保險法第 146 條第 3 項所定保險業資金存放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限額規範。	
	十九、推動保險業會計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	持續推動保險業會計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	配合開放保險業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得採公允價值模式，於 103 年 1 月 10 日公告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二十、持續檢討及強化保險業退場機制	強化保險業退場機制。	已督導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接管事務及相關財務改善方案，並於 102 年 3 月 30 日順利完成該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交割予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助於保障保戶權益，及維持金融穩定。為利接管人賡續辦理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所載相關聲明、保證、承諾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其他規範等事項，並處理未列入標售範圍之保留資產及保留負債，本會對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接管處分自 102 年 8 月 4 日起延長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本會將持續督導接管人積極處理國華人壽後續接管事務。	
	二十一、訂定「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	強化保險業對於不良債權出售建置完善之管理機制及規範，確保借款人權益及健全保險市場之發展。	已於 102 年 7 月 31 日訂定「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並明定保險業辦理出售不良債權，應將應注意事項之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以強化保險業對於不良債權出售建置完善之管理機制及規範，確保借款人權益及健全保險市場之發展。	
	二十二、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及兩岸保險業務往來	積極參與各項國際金融監理相關活動，增進與其他金融監理主管機關互動及監理經驗交流，並擴大兩岸保險業務往來。	1. 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2) 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至 19 日假臺北舉行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委員會議及年會，計有超過 600 名以上來自國內外各國保險監理官、保險業者、學者專家等報名與會，對我國保險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及提升我國保險產業之專業形象與國際能見度有莫大助益。 (3) 積極參與 IAIS 委員會議、IAIS 工作小組會議、國際保險學會年會、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 (NAIC) 會議、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 (AFIR) 國際精算學會年會等，並藉會議與各國監理官代表交換意見，成果豐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善 應 改 措 施
			2. 兩岸保險業務往來： (1)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准 9 家國內保險業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其中 6 家已營業，另並設有 14 處代表人辦事處；另已有 1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赴大陸參股投資。 (2)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舉行海峽兩岸首次保險監理合作會議，就落實「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保險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所訂的各項監理合作事項進行討論，並建立制度化的會晤機制，雙方就市場進入協調、保險業務經營協商事項、監理法規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進而形成共識，並加強兩岸保險公司業務交流、技術提升及相關交流等合作事宜，共同促進兩岸保險業的健全經營及維護市場穩定發展。	
	二十三、加強金融知識宣導及深化校園金融知識	賡續辦理「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及建置金融知識網路平台，提升民眾基本金融知識及正確投資理財觀念與素養。	1. 持續推動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 (1)於 102 年 6 月 15 日及 102 年 10 月 2 日辦理「金融基礎教育種子研習營」，強化教師金融知識與教學動機，以作為校園基礎教育推動之推手。 (2)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及 102 年 7 月 4 日舉辦「教學觀摩分享會」，邀請種子教師分享試教心得，以期施教於教學現場能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要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正確建立學童相關保險觀念與財金素養。 (3)辦理「國中小金融基礎教育教案徵選」，於102年11月3日完成評選工作，並於102年12月13日頒獎及舉行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研討會。 (4)於102年12月20日發行「校園金融基礎教育專刊」，供全國中小學作為金融教育推動之參考。 2. 建置金融知識程度調查評量系統：納入101年開發之金融基礎教育教材，設計網路平台線上測驗，並於102年11月4日至102年12月4日辦理抽獎及教學心得徵選活動，除了作為持續推動金融基礎教育之重要依據外，一般民眾亦能於系統中進行自我評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歲入部分：

102 年度歲入預算數 111,000 元，實現數 302,355 元，較預算數增加 191,355 元，執行率 272.39%。茲將各來源別子目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一) 規費收入：決算數 50 元，為使用規費收入，主要係民眾辦理檔案調閱支付款項，屬預算外收入。

(二) 財產收入：預算數 3,000 元，決算數 109,264 元，較預算數增加 106,264 元，執行率 3,642.13%，其細目如下：

1、財產孳息：預算數 3,000 元，決算數 3,664 元，較預算數增加 664 元，執行率 122.13%，係出租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之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廢舊物資售價：決算數 105,600 元，主要係標售報廢車輛等財物收入，屬預算外收入。

(三) 其他收入：預算數 108,000 元，決算數 193,041 元，均為雜項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85,041 元，執行率 178.74%，其細目如下：

1、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決算數 103,431 元，主要係收回本局同仁 101 年度主管加給及子女教育補助費，屬預算外收入。

2、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108,000 元，決算數 89,610 元，較預算數減少 18,390 元，執行率 82.97%，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歲出部分：

102 年度歲出預算為 130,833,000 元，統籌科目經費 3,613,771 元（包括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342,865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付 2,270,906 元)，合計 134,446,771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25,951,245 元，執行率 93.68%，預算賸餘數 8,495,526 元。茲將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一) 一般行政：預算數 127,840,000 元，決算數 119,344,474 元，較預算結餘 8,495,526 元，執行率 93.35%。

(二) 保險監理：預算數 2,993,000 元，決算數 2,993,000 元，執行率為 100%。

(三) 其他支出：係屬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支出明細為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342,865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270,906 元，合計決算數為 3,613,771 元，均與庫款撥數相同，無結餘。

三、資產負債實況：

歲入部分：

(一) 保管有價證券：79,908,458,066 元，係保險業依規定按資本、基金實收總額 15% 或按營業收入及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保險公證人依規定按組織型態或營業收入以中央政府公債繳存於國庫之保證金，較上年度增加 4,098,500,000 元 (5.41%)，主要係整體保險業實收資本總額增加，連帶繳存保證金增加所致。

(二) 保管款：332,595,600 元，係保險業依規定按資本、基金實收總額 15% 或按營業收入及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保險公證人依規定按組織型態或營業收入繳存於國庫之現金保證金，及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將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特別準備金，較上年度減少 109,800,000 元（24.82%），主要係保險業者以中央政府公債調換原繳存國庫之現金保證金所致。

歲出部分：

- （一）專戶存款：247,522 元，係國庫保管款、國庫代收款及離職儲金專戶，較上年度減少 237,611 元（48.98%）。
- （二）保管款：229,774 元，係廠商繳存之履約保證金及公提與自提離職儲金，較上年度減少 252,783 元（52.38%）。
- （三）代收款：17,748 元，係代扣職員勞、健保費，較上年度增加 15,172 元（588.96%）。

本 頁 空 白

乙、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3	18	01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50
			0566300000-8 保險局	0	0	0	50	
			056630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50	
			0566300305-2 資料使用費	0	0	0	50	
04	217	01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000	0	3,000	109,264
			0766300000-6 保險局	3,000	0	3,000	109,264	
			0766300100-3 財產孳息	3,000	0	3,000	3,664	
			0766300106-7 租金收入	3,000	0	3,000	3,664	
07	206	01	02	076630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105,60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08,000	0	108,000	193,041
				1166300000-0 保險局	108,000	0	108,000	193,041
				1166300900-3 雜項收入	108,000	0	108,000	193,041
				116630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108,000	0	108,000	89,610
				116630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03,431
			經 常 門 小 計	111,000	0	111,000	302,355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111,000	0	111,000	302,355	

委員會保險局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50	50	
0	0	50	50	
0	0	50	50	
0	0	50	50	
0	0	109,264	106,264	3642.13
0	0	109,264	106,264	3642.13
0	0	3,664	664	122.13
0	0	3,664	664	122.13
0	0	105,600	105,600	
0	0	193,041	85,041	178.74
0	0	193,041	85,041	178.74
0	0	193,041	85,041	178.74
0	0	89,610	-18,390	82.97
0	0	103,431	103,431	
0	0	302,355	191,355	272.39
0	0	0	0	
0	0	302,355	191,355	272.39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				4000000000-6 財務支出	130,833,000	0	0	0
			01	4066300100-8 一般行政	127,790,000	0	0	0
						50,000	0	50,000
			02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2,993,000	0	0	0
						0	0	0
			04	4066309800-9 第一預備金	50,000	0	0	0
						-50,000	0	-50,00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270,906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270,906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342,86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342,865	0	0	0
						0	0	0
				合 計	134,446,771	0	0	0
						0	0	0

委員會保險局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30,833,000	122,337,474	0	-8,495,526	93.51
	0	122,337,474		
127,840,000	119,344,474	0	-8,495,526	93.35
	0	119,344,474		
2,993,000	2,993,000	0	0	100.00
	0	2,993,000		
0	0	0	0	
	0	0		
2,270,906	2,270,906	0	0	100.00
	0	2,270,906		
2,270,906	2,270,906	0	0	100.00
	0	2,270,906		
1,342,865	1,342,865	0	0	100.00
	0	1,342,865		
1,342,865	1,342,865	0	0	100.00
	0	1,342,865		
134,446,771	125,951,245	0	-8,495,526	93.68
	0	125,951,245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6	04			0066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30,833,000	0	0	0
						0	0	0
				0066300000-8 保險局	130,833,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130,470,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363,000	0	0	0
						0	0	0
				01				
				4066300100-8 一般行政	127,427,000	0	0	0
						50,000	0	50,000
				0100 人事費	119,286,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8,117,000	0	0	0
						50,000	0	50,000
				0400 獎補助費	24,000	0	0	0
						0	0	0
				01				
				4066300100-8* 一般行政	363,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63,000	0	0	0
						0	0	0
				02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2,993,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993,000	0	0	0
						0	0	0
				04				
				4066309800-9 第一預備金	50,000	0	0	0
						-50,000	0	-50,000
				0900 預備金	50,000	0	0	0
						-50,000	0	-5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1,342,86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342,865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270,906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270,906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3,613,771	0	0	0
						0	0	0
合 計					134,446,771	0	0	0
						0	0	0

委員會保險局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30,833,000	122,337,474	0	-8,495,526	93.51
	0	122,337,474		
130,833,000	122,337,474	0	-8,495,526	93.51
	0	122,337,474		
130,470,000	121,975,198	0	-8,494,802	93.49
	0	121,975,198		
363,000	362,276	0	-724	99.80
	0	362,276		
127,477,000	118,982,198	0	-8,494,802	93.34
	0	118,982,198		
119,286,000	110,793,858	0	-8,492,142	92.88
	0	110,793,858		
8,167,000	8,164,340	0	-2,660	99.97
	0	8,164,340		
24,000	24,000	0	0	100.00
	0	24,000		
363,000	362,276	0	-724	99.80
	0	362,276		
363,000	362,276	0	-724	99.80
	0	362,276		
2,993,000	2,993,000	0	0	100.00
	0	2,993,000		
2,993,000	2,993,000	0	0	100.00
	0	2,993,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42,865	1,342,865	0	0	100.00
	0	1,342,865		
1,342,865	1,342,865	0	0	100.00
	0	1,342,865		
2,270,906	2,270,906	0	0	100.00
	0	2,270,906		
2,270,906	2,270,906	0	0	100.00
	0	2,270,906		
3,613,771	3,613,771	0	0	100.00
	0	3,613,771		
134,446,771	125,951,245	0	-8,495,526	93.68
	0	125,951,245		

金融監督管理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1	09		01		4000000000-6 財務支出	0	0
						2,922,316	0
					4003540100-0 一般行政	0	0
						2,922,316	0
					小 計	0	0
						2,922,316	0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7

金融監督管理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01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 2,922,316	0 0	0 0
					0003540000-0 保險局	0 2,922,316	0 0	0 0
					4003540100-0 一般行政	0 2,922,316	0 0	0 0
					0200 業務費	0 2,922,316	0 0	0 0
					小 計	0 2,922,316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0 2,922,316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0 0
					合 計	0 2,922,316	0 0	0 0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9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247,522	221000-4 保管款 221200-3 代收款	229,774 17,748
合 計	247,522	合 計	247,522
附註：			

本 頁 空 白

丙、附 屬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442,395,6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442,395,600	
(二)本期收入			-109,497,645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302,355	
使用規費收入	50		
財產孳息	3,664		
廢舊物資售價	105,600		
雜項收入	193,041		
2. 121500-4 保管款		-109,800,000	
收入數	8,921,719,381		
減：退還數	-9,031,519,381		
收 項 總 計			332,897,95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02,355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302,355	
使用規費收入	50		
財產孳息	3,664		
廢舊物資售價	105,600		
雜項收入	193,041		
(二)本期結存			332,595,6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332,595,600	
付 項 總 計			332,897,95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485,13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85,133	
(二)本期收入			128,635,95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43,440,236		
減：沖轉數	-43,440,236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25,951,245	
收入數	125,951,24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2,337,474		
統籌科目部分	3,613,771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2,922,316	
國庫撥款數	2,922,316		
4. 221000-4 保管款		-252,783	
收入數	259,228		
減：退還數	-512,011		
5. 221200-3 代收款		15,172	
收入數	5,906,604		
減：退還數	-5,891,432		
收 項 總 計			129,121,083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28,873,561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25,951,245	
支付數	125,951,24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2,337,474		
統籌科目部分	3,613,771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2,922,316	
支付數	2,922,316		
3.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1,453,777		
本年度部分	1,453,777		
減：收回或沖轉數	-1,453,777		
本年度部分	-1,453,777		
(二)本期結存			247,522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47,522	
付 項 總 計			129,121,08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10,727,9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10,727,9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69,180,558,066	
			94 九十四年度		5,322,200,000	
			01 繳存保證金（#226）		157,7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5,164,5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95 九十五年度		1,811,7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1,811,7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96 九十六年度		1,249,558,066	
			01 繳存保證金（#226）		5,458,066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1,244,1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97 九十七年度		4,595,8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4,595,8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98 九十八年度		6,355,7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6,355,7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99 九十九年度		6,493,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6,493,0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0 一百年度		13,107,1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13,107,1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1 一百零一年度		30,245,5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30,245,5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總計		79,908,458,06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43,9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43,9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以前年度部分		288,695,600	
			97 九十七年度		35,795,6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35,795,6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98 九十八年度		2,6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2,6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99 九十九年度		2,0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2,0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0 一百年度		77,2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27,2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2 營業稅		50,000,000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將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71,1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171,1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總計		332,595,6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03	28	05 離職儲金--公提			64,788	
			06 離職儲金--自提			64,986	
			102 本年度部分			90,000	
			03 保固保證金			90,000	
			300011 轉帳傳票 收到同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檔案庫房結構補強及整修工程」履 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90,000			
102	01	08	以前年度部分			1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0,000	
			03 保固保證金			10,000	
			300045 轉帳傳票 志展辦公家具設備有限公司辦理檔 案室檔案櫃_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 證金	10,000			
			總計			229,77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17,748	
			01 代扣公保費			12,982	
102	11	04	100128 收入傳票 收到鐘曼玲育嬰留職停薪公保費	12,907			
103	01	15	100163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黃祥溢黃郁翔補發薪資公 保\$75退撫\$219健保\$896	75			
			02 代扣勞保費			627	
103	01	02	100153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102年12月邱莉雯薪資 代扣勞保費、健保費	627			
			03 代扣健保費--職員			896	
103	01	15	100163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黃祥溢黃郁翔補發薪資公 保\$75退撫\$219健保\$896	896			
			05 代扣健保費--聘僱人員			513	
103	01	02	100153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102年12月邱莉雯薪資 代扣勞保費、健保費	513			
			07 代扣退撫基金			2,730	
102	12	16	100146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12月盧怡親薪資代扣健 保費及退撫基金	2,511			
103	01	15	100163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黃祥溢黃郁翔補發薪資公 保\$75退撫\$219健保\$896	219			
			總計			17,748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	--	--	--

委員會保險局

決算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362,276	362,276			122,337,474	
362,276	362,276			122,337,474	
362,276	362,276			119,344,474	
0	0			2,993,000	
362,276	362,276			122,337,474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保險監理	
0100 人事費	110,793,858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1,115,747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87,440	0	
0111 獎金	15,920,378	0	
0121 其他給與	1,395,431	0	
0131 加班值班費	5,734,96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955,497	0	
0151 保險	7,184,405	0	
0200 業務費	8,164,340	2,993,000	
0202 水電費	2,709,569	0	
0203 通訊費	0	429,66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675,202	
0221 稅捐及規費	19,845	0	
0231 保險費	33,717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0	0	
0271 物品	61,219	1,538,289	
0279 一般事務費	4,719,098	315,18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8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1,528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0,993	0	
0294 運費	0	34,660	
0299 特別費	157,191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62,276	0	
0319 雜項設備費	362,276	0	
0400 獎補助費	24,000	0	

委員會保險局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10,793,858
				71,115,747
				3,487,440
				15,920,378
				1,395,431
				5,734,960
				5,955,497
				7,184,405
				11,157,340
				2,709,569
				429,668
				675,202
				19,845
				33,717
				8,000
				1,599,508
				5,034,279
				3,180
				111,528
				340,993
				34,660
				157,191
				362,276
				362,276
				24,00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保險監理	
0475 獎勵及慰問	24,000	0	
合 計	119,344,474	2,993,000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45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14,416	11,149	0	0	0	2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271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110,802	11,149	0	0	0	24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343	0	0	0	0	0

委員會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25,5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1,9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43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委員會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362	0	362	125,9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2	0	362	122,3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4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3	67,193,700	
		公 頃	0.094339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0	148,634,967	
		平方公尺	4,507.71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40	2,317,16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250,56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		
	其 他	件	2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3	4,531,081	
	其 他	件	131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223,927,47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本局無珍貴動產、不動產。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金融監督管理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26	04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30,833,000	130,833,000	122,337,474	0	
				0		0		
			0066000000-0	130,833,000	130,833,000	122,337,474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		0		
			0066300000-8	130,833,000	130,833,000	122,337,474	0	
			保險局	0		0		
			01	4066300100-8	127,790,000	127,840,000	119,344,474	0
			一般行政	50,000		0		
			02	4066300500-6	2,993,000	2,993,000	2,993,000	0
			保險監理	0		0		
02	04		4066309800-9	50,000	0	0	0	
			第一預備金	-50,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3,613,771	3,613,771	3,613,771	0	
				0		0		
			8903304500-4	1,342,865	1,342,865	1,342,865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0		0		
			育補助					
			05	7506205300-0	2,270,906	2,270,906	2,270,906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委員會保險局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122,337,474	0	8,495,526	
0			0		
0	0	122,337,474	0	8,495,526	
0			0		
0	0	122,337,474	0	8,495,526	
0			0		
0	0	119,344,474	0	8,495,526	
0			0		
0	0	2,993,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13,771	0	0	
0			0		
0	0	1,342,865	0	0	
0			0		
0	0	2,270,906	0	0	
0			0		
0	0	125,951,245	0	8,495,526	
0			0		

金融監督管理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1	02	14	01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 2,922,316	2,922,316	0	2,922,316 2,922,316
				0003540000-0 保險局	0 2,922,316	2,922,316	0	2,922,316 2,922,316
				4003540100-0 一般行政	0 2,922,316	2,922,316	0	2,922,316 2,922,316
				小 計	0 2,922,316	2,922,316	0	2,922,316 2,922,316
			合 計	0 2,922,316	2,922,316	0	2,922,316 2,922,316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5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2	0566300305-2 資料使用費	50		主要係出租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之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0766300106-7 租金收入	664	22.13	
	076630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105,600		
	116630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18,390	-17.03	
	116630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3,431		
	小計	191,355	172.39	
	合計	191,355	172.39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2	4066300100-8 一般行政	8,495,526	6.65	(2)	8,494,802
	小計	8,495,526	6.65		8,494,802
	合計	8,495,526	6.65		8,494,802

委員會保險局
、註銷數）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8)	724		
		724		
		724		

金融監督管理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6,105,000	0	76,105,000	71,115,74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487,000	0	3,487,000	3,487,440
六、獎金	17,903,000	0	17,903,000	15,920,378
七、其他給與	1,552,000	0	1,552,000	1,395,431
八、加班值班費	6,238,000	0	6,238,000	5,734,96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6,468,000	0	6,468,000	5,955,497
十一、保險	7,533,000	0	7,533,000	7,184,40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19,286,000	0	119,286,000	110,793,858

委員會保險局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4,989,253	-6.56	94	82	本局原有預算員額88人，分別依本會101年9月4日金管人字第1010060633號函、102年5月10日金管人字第1020060263號函及102年10月24日金管人字第1020060669號函由檢查局移入職員預算員額6人，爰102年度職員預算員額修正為94人。
0		0	0	
440	0.01	9	9	
-1,982,622	-11.07	0	0	包含考績獎金6,899,139元及年終工作獎金9,021,239元。
-156,569	-10.09	0	0	
-503,040	-8.06	0	0	依行政院99年5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10500號函，編列超時加班費3,612,000元，執行數3,604,908元，未超出核定數。
0		0	0	
-512,503	-7.92	0	0	
-348,595	-4.63	0	0	
0		0	0	
				為應業務需要，進用6名工讀生辦理行政、文書處理及檔案資料整理作業委外1,673,985元；進用1人辦理辦公室清潔勞務委外304,002元；進用2人辦理大樓保全勤務委外1,044,651元。
-8,492,142	-7.12	103	91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6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 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	謹遵照決議辦理。
(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謹遵照決議辦理。
(三)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謹遵照決議辦理。
(五)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業依決議整編本局 102 年度單位預算。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業依決議整編本局 102 年度單位預算。
(七)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 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 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八)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 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業已依決議整編本局 102 年度單位預算。
(九)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	本局 102 年度未編列對公務人員協會之補助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	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30%。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謹遵照決議辦理。
(十一)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	業依決議整編本局 102 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葉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	
(十二)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	非本局職掌業務。
	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	
(十三)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四)	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謹遵照決議辦理。
(十五)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謹遵照決議辦理。
(十六)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七)	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本局業於 102 年 4 月 24 日以保局(綜)字第 10202563950 號函本局主管財團法人應依決議辦理。
(十八)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十九)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本局業於 102 年 4 月 24 日以保局(綜)字第 10202563950 號函本局主管財團法人應依決議辦理。
(十九)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	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旺旺中時集團已退出壹傳媒併購案。
(二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改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三)	有鑒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謹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五)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謹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六)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謹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謹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八)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 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 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 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二、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將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用於發展金融市場，並檢討將基金預算所編列之出國經費、差旅費、委託研究費、教育訓練費、資訊經費之公務機關常態運作經費，民國 103 年度改由公務預算編列。	謹遵照決議辦理。
(二)	有關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標售國華人壽公司是否暫停之假處分案，業已在法院審理中，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不得提前辦理交割，應依法院確實裁定假處分結果切實辦理。	1. 本案相關標售程序均係依法、公開，並參酌現行市場慣例及過往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經驗辦理。國華人壽原股東穎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2 年 1 月 18 日裁定駁回，安定基金業如期於預定交割日 102 年 3 月 30 日依立法院決議，依上開法院確實裁定假處分結果切實辦理交割事宜。 2. 穎瑞公司後續就上開臺北地院駁回其假處分案提起抗告，亦經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 5 月 30 日駁回，且穎瑞公司未提出再抗告，故本案已確定。

主辦會計人員：李貞誼



機關長官：曾玉瓊

